

武國三十七年七月

合理合法解義

丁巳年七月



# 合理合法解義目錄

## 自序

### 第一編 合理合法之定義

#### 第一章 合理之定義

第一節 合理定義概論

第二節 天理

第三節 地理

第四節 人理

第五節 物理

第六節 事理

第七節 合理之功用

#### 第二章 合法之定義

合理合法解義目錄

M4  
B80  
75  
2



3 1763 7232 8

合理合法解義目錄

二

第一節 合法定義概論

第二節 法之狹義概述

第三節 法之廣義概述

第四節 法律與法則之概要關係

第五節 合法之重要

第二編 合理合法之實施

第一章 合理合法實施要則

第一節 合理合法實施要則概論

第二節 普及法治知識養成法治習慣

第三節 樹立法治楷模發揚法治精神

第二編 結論

合理合法解義目錄終

# 合理合法解義自序

天下人，不合理者必爲賊，賊者自害之意也，天下事，不合法者必爲盜，盜者自欺之義也，自害乃自殺，自欺乃自滅者也，故天地以理法存，人物以理法生，古今立國者，無不以待理法而興，古今敗國者，無不以失理法而亡，是以黃帝定制，立中國億萬世之基，周公定禮樂，開周邦八百年之業，桀紂自壞綱常而旋滅，春秋同毀綱紀而偕亡，誠然理法之重要，信乎理法之森嚴，得之者，須益加戒慎，失之者，應嚴爲懲惕也。

夫理者爲生存必然因素，生活乃屬其日常工作問題，法者爲生產必然過程，生計乃屬其日常需要部門，余不解今人之所作，捨自身生存根本之「理」不求，而專向枝節問題之日常生活上謀打算，又不解今人之所意，棄自身生產正當過程之「法」不用，而偏向剩餘部門之日常生活計上用心思，斷源以求水流，斬根而望葉茂。誠不知其沿用何理，更不明其採用何法，須知人類必須由自身日常工作，方可解決自身日常生活，由自身日常生活，方可解決自身生存問題。此爲經常不易之理；益知事業必須由自身日常需要，方可構成自身日常生計，由自身日常生計，方可構成自身生產部門，此爲經常不變之法，且生存問題，即是生產問題，生產目的，即是生存目的，由生產以解決生存，斯是宰

宙中生存之原則，由生存而構成生產，乃為天地間生產之要求，以自身之生產力量，解決自身之生存問題，此即是生活，亦即是生命之意義，以自身之生存方式，而構成自身之生產部門，此即是生計，亦即是生財之條件，故必須自力更生，始成真正生命意義，亦必須獨立謀生，方是真正生財條件也，否則！若利用他人之工作力量，解決自身之生活與生存之問題，奪取他人之需要物品，而構成自身之生計與生產之條件，宇宙中必無是理，天地間亦無是法矣，苟我利用他人力量，他人又利用誰人力量，苟我奪取他人物品，他人又奪取誰人物品，人人講利用，誰將被利用，人人講奪取，誰將被奪取，果若個個貪，必至無便宜可貪，而至貪無所貪，果若個個騙，必至無利益可騙，而至騙無所騙，豈不是天下盡為盜賊，世界全要死亡乎，余故曰：「賊乃自殺，盜乃自滅也」。

人非聖賢，誰能無過！事多紛亂，何堪分曉！白圭之玷可磨，亡羊之牢可補，余故著此一書，權進一言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，須知純鋼之劍，固可斬銅削鉄，終害於至柔至弱之養化作用，益明烈火之熱，因可銷金鑠石，畢滅於最後最短之燼熄時期，天下人罪貫者死則臨，天下事惡滿者敗之速，楚霸王爭雄逞強，終至窮途而自刎，秦始皇暴政虐民，舉為奸臣所傾亡，故古今人不以人為人者，亦不為人所人，古今事不以事為事者，亦不為事所事，不為人所人，必自招滅亡，不為事所事，必自遭暴棄，豈不自遺伊戚，寧非自食其報乎，故不慎之於初者，自必鮮克有終也，惟冀人人以推己及人之心以

待人，事事以真情實事之力以任事，天下人，皆有父母所貴之體，吾不自恃其貴而待人以賤，天下事，皆有上下分權之力，吾不自棄其權而任事以非，斯可由自信而自尊自重，由自動而自由自立，進而達成人人互信之力，建立事事互助之基，則我之責，有如天下人之責，斯可各盡其責，而我之力，有如天下人之力，斯可各盡其力，如是樂與天下人共其樂，又何樂而不爲，憂與天下人共其憂，又何憂之所有，余故曰：「合理者自能生，合法者必然存」也。

合 理 合 法 解 義 自 序

四

# 合理合法解義

## 第一編 合理合法之定義

### 第一章 合理之定義

#### 第一節 合理定義概論

理卽是道理，亦卽是原理，道理爲正理常理之所在，反此者爲偏理亦爲非理，原理爲真理公理之所存，反此者爲假理，亦爲逆理，偏理非理，爲萬事之亂，亂則使萬事敗，假理逆理，爲一己之私，私則使一己亡，故道理爲引導合正理常理之道，原理是溯源，合真理公理之原，原理爲理之本體，本體之成，隨止而靜，道理爲理之應用，應用之行，必遊而動，動爲理之因，靜爲理之果，斯必理本其原而生其因，亦卽理循其道而成其果，故理之本原，須去假從真，去逆從公，方可順其因而利其生，而理之循道，須去偏從正，去非從常，方可存其果而全其成，否則，理反其因而生受其害，理反其果而成受其損，生受其害，必是反理之道，斯必阻其道而不得其生，成受其損，必是背理之原，斯必敗其原而不得其成，故合理須合正理常理，方合正道，又合理須合真理公理，方合真原，惟其正道，則宇宙中皆從其道；惟其真原，則天地間同本其原，斯是理之根本主



旨，亦即理之重要意義，不可不知，更不可不力行也。

然理之一字，超然萬類，根源遠大，意義深長，形而上之則爲玄爲妙，形而下之則惟奧惟微，言之過繁，則千頭萬緒不易辨別，釋之過簡，則一知半解更難分明，概爲分析，可列舉五端，總將歸納，則仍屬一體，全是宇宙之自然生存律，亦即人物之合理生存律，茲再分舉條文，詳爲說明如下。

### 第二節 天理

天理是天體自然生存律，亦即宇宙自然生存律，無論日月星辰之所形成，季節寒暑之所發生，風雲雨雪之所變化，雷電霜露之所交作，甚至星球之本體爲何凝結，星球之外圍爲何虛空，氣由何而成，光由何而發，位置爲何依循環而有定，軌道爲何依循環而不變，以及天體中一切自然現象之分布，星團內各個循環系統之關連等，皆本自天理。

### 第三節 地理

地理即是地球自然生存律，並與衛星相互生存律，其中包括地球之成因，地質之變化，山川湖海之形成，人種物類之產生，甚至空氣與大氣之爲何發生，自轉與公轉之爲何起因，日月與地球有何關係，星球與地球有何作用，以及磁力之吸引緣故，性能之消長原因，冷熱之由來，生死之因素等等皆本自地理。

### 第四節 人理

人理是人類相互合理生存律，亦即人物相互合理生存律，既天體與地球，皆係自然生存律，何人類與人物異爲合理生存律？蓋天體與地球，應自然而形成，本自然而生存，故曰：「自然生存律」，所謂：「一元之所復始，六合之由成」也；而人類與人物，必須本天理地理而形成，更須本天理地理而生長，故曰：「合理生存律」，所謂：「五行之所相循，四維之所自張」也，惟一人合理，理既可全本天地之初元，則一人生長，同類合理，理既可同循天地之大道，則同類生存，故曰：「人類相互合理生存律」，所謂：「三綱之所並重，十義之所必修」也。且人爲物族之主，不能獨生，物爲人羣之用，不能獨存，自是人類物以養，物賴人以營，呼炭吸養，成相互生存之性能，食精施肥，本相互生存之實體，自是可知，人性雖本天性，亦本物性，人能雖本天能，亦本物能，物質雖本天質，亦本人質，物體雖本天體，亦本人體，以是益可知，天地人物，須同生方可生，不同生不可生，以是尤可證，天地人物須共存始能存，不共存不能存，故曰：「人物相互合理生存律」，所謂：「五常之所宜守，八德之所當行」也。

然合理生存律，是本人物自身範圍而舉例，以爲天地對象立場而立言，此爲生存之限度，並無合理之絕對，蓋以合理，係合天理地理之自然法則，非合天理地理之自然形態，須知自然形態，合自然法則，而秉自然之理，是命之所由生，自然法則，合自然形態，而反自然之理，是性之所由滅，故自然法則，是天地人物生存之因，自然形態，是

天地人物滅亡之果，一則爲性能之所主使，乃精神之所自出，一則爲性質之所凝成，乃力量之所由積，精神本性而發，原是生存樞紐，力量從性質而止，果爲滅亡徵候，故天地人物之生存，不能超出自然法則之外，天地人物之滅亡，全是繫於自然形態之內，故人物合理生存律，本自天地自然生存律，天地自然生存律，自成人物合理生存律，合理生存，即是自然生存，自然生存，必能合理生存，故自然中必可合理，合理中必有自然，易言之，自然卽合理，合理卽自然也，故稱人物合理生存律，而曰人物自然生存律，稱天地自然生存律，而曰天地合理生存律，追根索蒂，正本清源，因無不可，但名稱既各殊，意義必有別，原以自然生存律之謂性，合理生存律之謂命，性與命道同而相生有別，命與性原來而相成各殊，故自然與合理二者，分主觀與客觀兩方，立場既不同，解義必相異也，至若人之生緣有何因，人之死緣有何果，性從何來而何去，命從何始而何終，心從何感而何應，意從何起而何止，知從何而發而輒，行從何而作而息，身從何而生而死，體從何而成而滅，甚至皮毛緣何而生，筋肉緣何而長，消化系，呼吸系，循環系，緣何而成，神經系，骨骼系，生殖系，緣何而使，以及視官何來視，聽官何來聽，嗅官何來嗅，味官何來味，並觸之何來覺，刺之何來癢，傷之何來痛，且我之爲我，何以爲我，他爲之他，何以爲他，我與他生來緣何起因，他與我死去有何關切，以上種種……，皆全自人理。

## 第五節 物理

物理即爲物之同類合理生存律，亦卽物之個體合理生存律，類別分動植礦三名，生存同而合理不同，體積有固液氣三態，生存異而合理亦異，雖其合理異其生存之原，而其原之結果，仍歸一本，雖其合理異其生存之道，而其道之效用，仍成一元，若明研其道，而窮究其原，物爲何而生，又爲何而死，物爲何而長，又爲何而滅，動物爲何必須由幼而老，植物爲何必須由榮而枯，礦物爲何必須由分而積，固體爲何而成固，液體爲何而成液，氣體爲何而成氣，性從何原，命從何與，知從何因，心從何住，須知形形色色，皆緣合理而相成，內內外外，皆緣合理而同處，分則爲萬殊之異途，歸則爲一體之相使，物質循環，物性亦原同循環，物質不滅，物性亦道同不滅，是知同性相斥者，終必同性相吸，更知異性相引者，終必異性相排，妙在其中，有循環之循環，奧藏其內，有生之生存，欲明其竅，全在精神上用功夫，不在形態上求究竟，欲悟其微，當在知能中來貫徹，不在體質中擇肥瘦，物物可與爲生，明其爲生，則可常生，物物可與爲死，悟其爲死，則可不死，常生可永生，功夫在精神之力，不死則無死，貫徹在知能之根，故人有壽算之高低，物有年月之長短，自有其不易之合理因果律，更有其不易之合理循環量，在其中也。以上種種……，皆全自物理。

## 第六節 事理

## 合理合法解義

事理是事業之合理生存律，亦事功之合理生存律，事功本理而行，則功可立，事業本理而創，則業可成，事雖不同，總是天地人物間相互關係之事，理雖有別，全是天地人物間發生關係之理，事發於關係之相互間，則事爲眞事，理解於關係之發生時，則理本眞理，吾之衣食所費，因來處不易，吾之住行所需，亦使力爲難，其自然之力，因屬生自天——產自地；其合理之力，實爲達於人——成於物，既須人力與物力而工作，更須天力與地力而創造，因是擇天候，是與天有關，選地利，是與地有關，僱人工，是與人有關，使物力，是與物有關，此可證事與天地人物，無一不有關，更可知事與天地人物，無一不有理，由關係而要求合理，則事可爲，由合理而解決關係，則事可達，自是報宇宙生存之關係，必以禮，報父母養育之關係，必以孝，報師長教訓之關係，必以敬，報上官任使之關係，必以忠，報朋友交往之關係，必以信，報職責效用之關係，必以敬義，報財貨與取之關係，必以廉，報氣節清白之關係，必以恥，進而對人使施捨之關係，必以仁，對物使矜恤之關係，必以愛，對天能合大寬容之關係，必以和，對地能合大度量之關係，必以平，四維既張，八德俱備，則事人之事全而人事全，理物之理在，而物理在，斯必本天地之大道，以行大道，本天地之大德，以行大德，事事明眞假，而去假存眞，事事別善惡，而除惡向善，事事識順逆，而棄逆從順，事事辨是非，而捨非求是，外與既坦白自承，內觀必光明自在，如此則性自通暢而無外，宇宙間無不可相處而

能自處，心自開朗而無內，微妙中無不可相容而能自容，化育乎庶類，涵量乎萬物，生與人物同其生，存與天地共其存，合多元而復一元，合多體而本一體，心同此合而全其心，性同此合而全其性，人物同此合而全其生，天地同此合而總其成矣，以上種種……皆全自事理。

### 第七節 合理之功用

上列各項，係言明天地人物事皆有一定之定理，必須合此定理而行，方能生存，而行使天地人物事，更有一定之定律，必須合此定律而行，方能通達，故必須先行人物合理生存律，使一切皆能合理，則一切皆順，繼行天地自然生存律，使一切皆能自然，則一切皆成，順則無礙，無礙則寬宏，寬宏則能容萬物，能容萬物，則國家可興至治，成則無阻，無阻則高明，高明則能化庶類，能化庶類，則宇宙可慶昇平矣。

## 第二章 合法之定義

### 第一節 合法定義概論

法雖一名，解有兩義，狹義稱爲法律，集編則爲法典；廣義稱爲法則，著述則爲法言，法律法典，必爲有定規之條文；法則法言可作無限量之矜式，有定規之條文，是律人治世之法；無限量之矜式，係則天行道之法，法之律人治世，本合理定律之義，法之

### 合理合法解義

則天行道，本自然定律之旨，其用意不同，功能亦不同，其取義有別，功用亦有別，茲將兩者意義，再爲分述如後。

第二節 法之狹義概述

夫宇宙爲無窮之大，而品類有無數之多，本自然生存，常有所不能，由合理生存，又有所不及，或見利而忘義，或重私而害公，爭奪相與殺伐相乘，冤仇相結，禍患相循，則天無寧日，地無寧處，人無寧時，物無甯與，自是必須講文事以興治，修武備以禦侮，文武既有範圍，統系各有編組，分門別類，以辦理公務，承上啓下，以克盡職守，但物我之間，或有抵觸，利害之中，難免突衝，因此視國情而立禮法，察民心而定刑律，審時勢而創制度，合世俗而訂規約，依人民生活需要，頒行法律，以爲施政準繩，本國家生存環境，制成法典，以作設治依據，此卽就法之狹義而言，亦卽就法之效用着想也。

第三節 法之廣義概述

天地間無常法，古今來無常典，因是若人我生活之需要有變，而法亦變，及物我生存之環境有改，而法亦改，以時爲例，夏利種稻，冬利種麥，種植依時而變，以地爲喻，水利行舟，陸利行車，行動因地而改，故時有寒暑，法則合時宜而用，地有山川，法則合地利而行，甚至人之衣，冬從溫而夏從涼，人之食，南餐米而北餐麥，人之居，東

西中各式不同，人之行，陸海空各路有別，以及視聽言動之因感而發，耳目口鼻之因覺而能，遜至水滌污，火取煖，爪之止癢，撫之止痛，莫不皆有法則之因，而具法則之果，故法則之要領，時時求適切而機變，法則之行使，處處求合宜而活用，此即就法之廣義而述，亦即就法之本意着想也。

#### 第四節 法律與法則之概要關係

法律係從大處着眼，必有規章爲憑，法則係從小處着手，初無明文可據，實則法則確定，旨同法律，法律限度，義同法則，法則着眼至大處，必是法律之範圍，法律着手至小處，必是法則之地步，故法則之習慣，可制定爲法律，法律之原起，必根據於法則，二者並重而用，兩系相輔而行也。

#### 第五節 合法之重要

當今世風日下，人心太壞，視違法亂紀爲常，實欺上罔下已極，喪盡天良，滅盡人性，既不可以理喻，必當嚴以法繩，故處今之世，治今之人，以行法爲重，以合法爲宜，則野性難馴之輩，頑梗不化之流，方可懲一戒百，去莠存良，庶能除盡惡習，挽回頹風，而可整肅法紀，澄清吏治也。



## 第二編 合理合法之實施

### 第一章 合理合法實施要則

#### 第一節 合理合法實施要則概論

凡事能合理者，必能合法，能合法者，必能合理，其名雖爲二，真義則爲一也，惟近今世俗極壞，人心不古，思想龐雜，理論紛紜，僞能亂真，魚目可以混珠，莠能亂苗，濫竽何堪充數，因是理無定義，非勢利不足以止鼓舌如簧之口，必也法有成文，依規章方足以治貪繩盜墨之心，故有理祇可通行聖賢至治之域，惟執法方可根除奸佞弄權之因，故在治世，固首重合理，而在亂世，必首重合法，况人非聖賢，心多愚昧，理意不明，難爲曉諭，法句可讀，易爲憑證，故事之求其合理者，須先求其合法，事之全能合法者，不必求其合理，而合理合法二者之實施，必以合法之實施爲先，及合理合法兩方之明證，必以合法之明證爲重，因此國家之內，人民之間，須普及法治知識，養成法治習慣，樹立法治楷模，發揚法治精神，方可收到法治實效，達成法治目的，茲將此項要點，分別言之如後。

#### 第二節 普及法治知識養成法治習慣

法律爲指導人類之典範，乃處理事物之憑證，而爲合情合理之制度，以作保產保權之準繩，蓋保產保權，必須合情合理，能合情合理，必可保產保權，惟事皆有情理，若情無限制，理非正常，事必失敗，人皆有產權，若產無保障，權難行使，則人必招損，故必須有法律以作憑藉，本法律而資信守，典範既備，遂守必嚴，不可知法而犯法，毋得在律而違律，有意犯法，罰重無赦，無意違法。罪輕可原，然人事不可以數計，法律亦難以周全，縱然無典範可守，亦當相情理而行，即是有法必合法，無法必合理，如此仍本守法精神，必然可具合法原則，法律本情理而創制，情理藉法律而維持，若法律未備，可本情理而訂立，法律不全，可本情理而增補，如是法律未備者無不備，法律不全者無不全，典範既多，行使尤難，應使人民皆具備合法之知識，社會咸保有合法之習慣，如此法自然可守，律自然可遵，則人民皆可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安分守己而自食其力，循規蹈軌而各盡所能，至是法律雖嚴，不礙於守法之人，法典縱多，易施於行法之國，故善守法者，法無從肆其威，善行法者，法益可顯其能，況立法之主旨，惟願無人犯法，但縱無犯法之人，而法不可不備，執法之清吏，不願有人犯法，然苟有犯法之人，而法不可不嚴，總求人人守法，事事合法，則不知不覺中，可養成守法習慣，無形無意間，可實踐合法生活，自是對人交接間，自然合禮，對物與取間，自然合廉，對事工作間，自然合義，對衆言行間，自然合恥，對國事業間，自然

合忠，對家侍養間，自然合孝，對庶民施與間自然合仁，對庶類慈恕間，自然合愛，對朋友許諾間，自然合信，對世界往來間，自然合和，對宇宙舉止間，自然合平，如斯四維自然而張，八德自然而揚，人情既達，天理可全，國家如是，可奠定至治之基，世界至此，可立登大同之典矣。

第三節 樹立法治楷模發揚法治精神

法非爲一人而立，人們衆必須立法，方可示範，律非爲一人而定，人事多必須定律，庶可踐約，立法須根據衆意，則法無私，定律須採納羣情，則律無害，行法宜嚴，則法可守，執法必公，則法有信，知法玩法者處重刑，方可止僭妄，明法謗法者科重罪，方可絕奸佞，已守法然後求人守法，可率先奉行，上守法然後求下守法，可自身作則，在上位，應多納言於下，而辨其是非，在下位應多進諫於上；而聽其取捨，朋友互行切磋之責；夫婦相式敬愛之義，如斯上行下效，各自以法爲範，已謙人遜，各自以法相繩，重法者唯恐己不守法，而喜人言過，則過可改而法常遵，好法者不願人不守法，而喜人從善，則善可勸而法常在，法外施仁，必可導之以德，則不言法而法從，法力不化，必須齊之以刑，則不言法而法守，爵自上始，賞從下先，上不教而下犯，是上之罪，責由上負，上既教而下犯，是下之過，罰該下承，上以法律下，係應盡之職責，亦愛護部下使其向善之善意，我以法規人，係應盡之義務，亦愛護衆人使其向善之善舉，行法一

秉至誠，不因畏難而退縮，執法一本至公，不因招怨而廢棄，上守法而下不守法，仍等不法，故法不可徇情，人守法而已不守法，仍是非法，故法不可徇私，法在普遍能行，則以行規行，必能自然而行，法在普遍能守，則以守律守，必能自然而守，法能自然而守，是法不待教而已自成，法能自然而行，是法隨無形而已自化，自成之教而成其所教，是法之最後功用，自化之治而化其所治，是法之最後功能，於是人隨法立，言語行動，皆爲法治而出，事隨法行，起居飲食，全爲法治而名，人人可合法治之功用，楷模自立，事事可合法治之功能，精神自振，如是陰謀奸詐之意不興，盜竊亂賊之事不作，勞動之力樂爲公使，不惜身心血汗之苦，財貨之資，樂爲公用，不私社會生產之材，內不隱惡，心上無不可對人言之事，外不閉戶，道中必不有拾人遺之客，斯必民胞物與，天下皆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，近悅遠來，世界咸能賢其賢以及人之賢，親其親以及人之親，則凡有知之人，無不爲法治所使，能名之物，無不爲法治所容，自是天下皆熙熙煦煦齊歡於太平景象之中，世界成雍雍容容，同樂於大同幸福之內，天地如斯，必大放光明，宇宙至是，可長樂永康矣。

## 第二編 結論

透徹宇宙觀之真理，始能明宇宙之究竟，了解人生觀之方法，方可知人生之意義，

宇宙真理無窮，而究竟亦無窮，人生方法無限，而意義亦無限，然宇宙雖偉大，其真理總歸一元，欲窮研此真理，不離一元之公論，人生雖渺小，其方法包括一切，欲限量此方法，須破一切之私見，故公論必本於真理，私見不合於方法，宇宙自然生存律，是一元真理之所在，人物合理生存律，是一切方法之所由，能合宇宙自然生存律，必能合理，是謂合理，能合人物合理生存律，必能合方法，是謂合法，理由法達，合法亦可合理，法本理成，合理即是合法，合理者自能生，合法者必然存，理為宇宙之成因，理合者可與宇宙同生，法為人物之成果，法合者可與人物共存，理本宇宙生存而名，故論理不離宇宙生存之主旨，法本人物生存而用，故使法不離人物生存之範圍，理通則宇宙可通，放之可彌六合，法治則人物可治，導之可齊萬邦，理為體，法為用，理法合則體用皆全，理本性，法本心，理法合則性心皆明，以理修性，可率其性，以法修心，可明其心，理法備，體用全，性由理而全其體，心由法而致其用，則必由自然生存律，合宇宙生存律，由合理生存律，合人物生存律，自是意本至誠而立，身本大道而行，力為公理而使，事為國法而成，如斯行於一國，則一國成至治，化及萬邦，則萬邦皆協和矣。

敬啓者：德隆志欲研究心物一元之學說，旨在達成哲學一體之理論，已歷十載，略具概  
念，雖距目的尚遠，所幸芻蕘已備，若待器成金璧，尚須時逾十稔，惟以當今社會訛傳  
爲迷信，兼因各方友好質問甚迫切，權將已獲之研究心得，作爲全部之立論體系，編成  
易經原理、合理合法解義、知之原理與求知之方法三書，聊解訛傳之誤會，藉釋質問之  
追求，茲已印就出版，敢爲忱效獻曝，惟因倉卒草創，自必缺點難免，敬祈  
諸位學者，各方賢達，

惠予指教，詳加批評，俾免遺誤，而匡不逮，則不因東施之陋，而招致無鹽之譏，不惟  
著者所深感，亦爲讀者之至幸也。

著述人丁德隆敬啓

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
于南京文化會里次。

如蒙

惠教請寄「湖北咸甯第十六綏靖區司令

部」轉交

鐵  
印  
號  
字  
號

102 27  
X.

102 27

12

102 27